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21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 一、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3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05.9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3-0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投项目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年产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其中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预计建设期截至2012年6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拟将该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3年3月3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 二、延长项目建设期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选址地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工业园，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将该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到公司拥有的一宗位于黄岛区保税区东侧、长白山路西侧的地块上。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后，由于开工建设前需办理相关审批程序，相应导致开工时间晚于预期，因此建设期截止日相应推迟。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通过与建设施工单位协商，加班加点，加快项目基础建设，并在项目基建完工后，立刻进入设备的安装调试阶段，预计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2013年3月31日。

该项目除建设期延长外，其他内容均较原项目没有变化，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专门意见：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方的变更所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议案已经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规定。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研发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4日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投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对赛轮股份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11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37号文核准，赛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05.90万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募集资金分别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备案号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计划建设完成期
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开发改发【2008】第25号；青开发改审[2009]106号；青开发改审[2011]18号	5,000	5,000	2012年6月30日
2	年产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发改工业备【2008】21号	107,353	55,286.06	2012年12月31日

### 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截至2012年4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情况	拟完成时间
----	------	----------	-----------	--------	-------

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1,287.48	正在进行主体 基础工程建设	2013年3月31 日
2	年产1,000万条半钢 子午胎项目	55,286.06	38,088.76	正在进行建设	2012年12月 31日

### 三、 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中，“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最终完成时间预计为2013年3月31日，较计划完工日期2012年6月30日有所延后，主要原因为：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选址地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工业园，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将该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到公司拥有的一宗位于黄岛区保税区东侧、长白山路西侧的地块上。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后，由于开工建设前需办理相关审批程序，导致项目整体开工时间晚于预期。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通过与建设施工单位协商，加班加点，加快项目基础建设，并在项目基建完工后，立刻进入设备的安装调试阶段，预计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2013年3月31日。

### 四、 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目前仍在现有的技术研发中心和技术服务部的基础上进行正常的产品研发活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的延期，没有影响公司目前对产品研发的投入，也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方的变更所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议案已经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规定。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研发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西南证券保荐代表人王晖、张秀娟对赛轮股份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完工时间延长至2013年3月31日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王 晖

张 秀 娟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日